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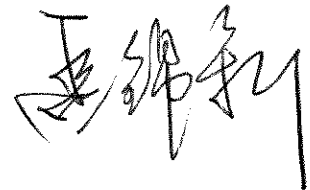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本人於去年十二月六日就長者院舍及養老金補扣供款的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及後社會工作局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回覆了本人的質詢。但有關回應容有不足，且部份問題有待澄清，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跟進質詢，以進一步了解相關政策。

- 一、 本人在去年十二月的書面質詢中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澳門趨向於老人化社會，長者在社會所佔比例愈趨增加自是無可避免。我們當然應提倡以至各種政策去鼓勵長者與家人共住，家居照顧，原居安老。只是，不論任何的鼓勵措施下，總會有一定比例的長者是需院舍服務的，其中包括當長者自理能力完全不足或需要較強的醫療專業服務時，子女或親屬的家居照顧無能為力，也同樣需要院舍服務。而澳門現時由政府所資助或直接提供的院舍服務宿位僅得 2400 個，明顯地不足。正在輪候的就有八九百名長者。而按當局的計劃，即使到 2022 年，也僅可增至 2600 個宿位，即三年時間才增加 200 個宿位。這實在令人難於接受。」於是，本人問「中短期內，能否調動土地資源興建更多長者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社工局在回覆本人時表示，當局會「配合規劃部門尋找合適的土地和籌建長者院舍相應所需」，這樣的回覆其實相當空洞。為此，本人希望當局直接回覆本人以下問題：面對未來三年只增加二百個宿位，對比現時數百名的長者在輪候宿位，宿位數量明顯遠遠不足。當局對此有何對策？是任由有需要院舍服務的長者無了期的等候，抑或有何切實有效措施加足夠數量的宿位，以滿足社會的實際需求？
- 二、 本人上述質詢的第二個問題是：「在二零一一年之後才開始獲准加入自願供款的長者，除初次獲准補扣一百八十個月的供款外，之後九年來縱使持續供款，至今所獲養老金僅是二千多元。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養老金受益人須供款滿三百六十個月才可領取全份養老金。以上述人士來說，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份開始補扣一百八十個月供款，之後持續供款，至今已再供了接近九年，還有六年，即七十二個月的供款才可領取全份養老金。基於平等原則，針對這批當年受制度設計歧視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之前供款的長者所面對的制度上不公平，可否讓他們再一次過補供餘下六年的供款，使他們早日可以獲取全份養老金，讓所有長者能一視同仁得相同照顧？」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稱，「若再次推行補扣供款，意味著推翻當年為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公平性而設立的補扣供款月數規定，有違社會保險原則，亦對過往至今按規定履行供款義務的所有受益人造成不公。」對這個回覆，本人認為難於理解，其一，是九年之後再次推行補扣餘下六年的供款，為何會被定義為「推翻當年為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公平性而設立的補扣供款月數規定」？事實上，法律應與時俱進，一項法律推行九年，發覺存在問題，導致數以萬計的長者得到的養老金長期偏低以至實質無法維持正常的生活，那麼重新調整相關政策（必要時修法），讓其一次過補扣餘下六年之供款，有何不可？
- 三、 其二，容許這數以萬計的長者一次過補扣餘下六年的供款，讓其可獲得全份養老金，會「對過往至今按規定履行供款義務的所有受益人造成不公」就更奇怪。本人所建議讓其再一次補扣供款的人群，正是在二零一一年獲接納加入社會保障且一次過補扣一百八十個月供款，而其後則按月繼續供款的長者。因為只有從二零一一年補扣供款後仍繼續按

月供款，履行供款義務的，才會在過去九年繼續供了款，而餘下還要再供六年才可以拿得全份養老金。何以他們若獲批准再次補扣六年供款會對他們自己不公？又或者當局所指的不是這群人，而是過去在舊制中已供款六十個月而獲取全份養老金的一群，但本人還是不明白為何對他們不公。這批補扣供款者若獲全份養老金，原來拿全份養老金的人會因此而導致其養老金金額減少了嗎？否則何以會感到不公？尚祈當局清楚解釋有關立論。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